福州市公安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真落实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的五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18〕109号）精神，现就办理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落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落户**

对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办理落户，本科毕业生应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落户不受年龄限制，所需基本申请材料：

（一）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申请表；

（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院校毕业的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近期1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二、引进人才落户**

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引进人才（引进人才认定流程和标准见附件2、3），可申请落户我市。所需基本申请材料：

（一）《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样式见附件4）；

（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近期1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三、落户地址选择**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选择落户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就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所需申请材料除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

（一）申请落户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需提供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由申请人直接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申请。符合落户条件的，户籍窗口当场签发《准予迁入证明》或《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对持有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申请的，户籍窗口当场出具《同意落户通知书》。

现户口为省外的，持《准予迁入证明》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凭《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现户口为省内的，两个工作日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持有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申请的，凭《同意落户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即可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合法稳定住所凭证包括：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自建房可提供土地证），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租赁不包含租赁私人的房屋。房屋所有人或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二）申请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就业单位在职证明和单位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由单位集体户户管员统一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申请落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的，由拟落户地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见附件5）负责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再统一向拟落户地县（市）区 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15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成立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

各市、县（市）区级均要成立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集体户具体地址及户管员联系方式见附件5。未成立集体户的，凭单位介绍信、集体户户管员《居民身份证》，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成立。

**五、在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不得从家庭户迁移至集体户落户。**

附件：

1.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申请表

2.办理《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流程

3.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认定标准

4.《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样式

5．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情况表

6．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一览表

福 州 市 公 安 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2日